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薪」情好嗎？ — 淺談基本工資合理性

作者：

林江莞。永年高中。商業經營學程。高三信班
曾承賢。永年高中。商業經營學程。高三信班

指導老師：

王桂芬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自民國四十四年開始，我國訂定「基本工資暫行辦法」，到現在基本工資已經從每天十元變成每小時一百二十元，月薪也從三百元調高到二萬零八塊。從字面上看可謂極大的變化！但薪資調漲的程度仍不及物價成長的速度，新聞上隨處可見年輕人得不吃不喝多少年才能買得起房子、年輕人不安於現在的薪水、中小企業找不到人才...兩萬二甚至是大家公認的「最低薪資」，比基本工資還高！訂定低於年輕人能夠接受薪水的基本工資真的有用嗎？南北地區的物價也不相同，雲林地區的薪資難道應該適用於台北嗎？有沒有其他的解決方法？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台灣基本工資
- (二) 了解各項勞動相關法律
- (三) 查找雲林、台北地區的消費水準
- (四) 比較平均消費與基本工資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查找各項法律規定，再依各項獲得的最低報酬加總後，與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做出比較，確定基本工資的保障性。期間做出台北與雲林的消費支出，探討各地區基本薪資相同的合理性。

四、研究流程



貳●正文

一、勞動基準法

簡稱〈勞基法〉，目的是為了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註一)雇主和勞工所訂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訂定的最低標準。

由於勞基法規定事項眾多，因此找出幾項與薪資和獎金有關的條文陳述，條文如下：

(一)基本工資

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意思是薪資是由老闆和員工所共同議定的，但是不能夠低於基本工資，目的是為了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所需。而基本工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訂定之後，交由行政院核定，委員會的組成和審議程序則是另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辦法。

表一、基本工資的計算公式(註二)

時間	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72.5.1 至 78.7.1	基本工資={【(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家庭戶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12×(1+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平均薪資}÷2
79.8.1 至 80.8.1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9 年基本工資÷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8 年基本工資)必需≤(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77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否則必需以【78 年沿用公式求算之數額×(1+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成長率)】作為 79 年應調整之基本工資數額。
82.8.16	以 79 年修正後之公式經濟部所提之公式為基準，以各公式相對 81 年之成長率相加後平均做為 82 年基本工資之調幅。
83.8.20 至 85.9.1	基本工資=【上次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1+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1/2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公報 第 2760 期

從表上雖然看到多種計算方式，但也只到民國 85 年為止。目前的基本工資是沒有固定計算方式的，現狀是由勞方與資方的代表共同議定，以至於兩方時常沒有共識。不過基本工資確實是有連年調漲。

表二、歷年基本月薪及時薪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 薪資別	基本月薪	基本時薪
94 年	15,840	66
95 年	15,840	66
96 年 7 月	17,280	95
97 年	17,280	95
98 年	17,280	95
99 年	17,280	95
100 年	17,880	98
101 年	18,780	103
102 年 4 月/1 月	19,047	109
103 年 7 月/1 月	19,273	115
104 年 7 月	20,008	120

(二)加班費

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標準加給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3、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只坑內工作者)，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若以基本工資計算， $20,008 / (30 \times 8) \times 1.34 = 112$ (四捨五入)這是加班前兩個小時的薪資； $20,008 / (30 \times 8) \times 1.67 = 139$ (四捨五入)為後兩個小時的薪資。

表三、加班前後兩小時薪資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兩個小時內	112
二～四小時	139

(三)年終獎金

勞基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雖然有明文規定必須給予獎金，但其屬於恩惠性給予，細項還是得依照各公司的獎勵辦法為主。

二、勞工保險條例

簡稱〈勞保〉，目的是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而勞保當中又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項目如下表：

表四、勞保保險內容

普通事故保險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
職業災害保險	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

而兩者的差別在於，普通事故保險的認定不如職業災害保險來的複雜，職災需由職業安全衛生法依個案事實來認定，由於定義困難，理賠的金額也較普通事故保險來的高。(註三)兩者的理賠金額則是依投保薪資的高低和職業別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保險費的部分，一般勞工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10%，員工負擔 20%，公司 70%，政府 10%；至於職業災害保險，則是由公司全額負擔。

表五、依薪資高低勞、資各負擔之勞保費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薪資 保費	20,008	20,100	21,000	21,900	22,800	24,000	25,200
勞工負擔	400	402	420	438	456	480	504
公司負擔	1,401	1,407	1,470	1,533	1,596	1,680	1,764

三、全民健康保險

簡稱為〈健保〉或是〈全民健保〉，是一種制性保險的福利性政策。政府認為原本的勞保、農保、公保等醫療保險無法照顧全體國民，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此保險，以提供醫療的服務。

現行的健保費率為 4.91%，員工負擔 30%，公司 60%，政府 10%，與勞保比較不同的是，只要是台灣國民，便須強制納入健保，於是如果家中還有其他人口，就必須連他的保費一起負擔，例如：小王的投保薪資為 20008 元，家中還有小孩跟老婆，則小王需要負擔的保險費就是 $295(\text{元}) \times 3(\text{人}) = 885(\text{元})$ 。

表六、依薪資高低勞、資各負擔之健保費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薪資 保費	20,008	20,100	21,000	21,900	22,800	24,000	25,200
勞工負擔	295	296	309	323	336	354	371
公司負擔	955	959	1,002	,1045	1,088	1,145	1,203

四、最低生活費

為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法令、制度、辦法、要點中，規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的數據。原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的 60%，後改為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並在新年度計算出的數值低於現行最低生活費的 5%時調整。而地區又劃分為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金門縣與連江縣，其中非直轄市或外島地區的，皆都被劃分為台灣省。

表七、最低生活費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年度別	臺灣省	臺北市
95	9,210	14,377
96	9,509	14,881
97	9,829	14,152
98	9,829	14,558
99	9,829	14,614
100(1-6 月)	9,829	14,794
100(7-12 月)	10,244	14,794
101	10,244	14,794
102	10,244	14,794
103	10,869	14,794
104	10,869	14,794

從計算方式我們可以發現到，最低生活費並非真正的「最低生活費」，並沒有考慮各地區的物價跟房價水準。過於粗糙的統計以及缺乏客觀的因素，並不適合做為判斷最低生活標準的條件。

五、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是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地區每戶平均消費支出除以平均每戶人數求得，是作為法院審理損害賠償及給付生活費、撫養費等訴訟案件的重要參考資料。

表八、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別	台灣地區	台北市	雲林縣
93	16,492	23,961	12,906
94	17,083	24,802	13,172
95	17,425	23,586	14,226
96	17,655	24,263	13,839
97	17,548	24,357	12,934
98	17,607	24,656	13,526
99	18,007	25,508	12,916
100	18,465	25,321	13,696
101	18,774	25,279	13,823
102	19,416	26,672	15,176
103	19,978	27,004	15,159

由於各縣市樣本數的不同，調查出來的數值可能會有抽樣誤差，但相較於最低生活費更具參考價值，故以此資料作為參考依據。

比較的數值用一個月可獲得的最高薪資來作計算：依照勞基法規定，一個月最高加班時數為 46 小時，前兩個小時一月的加班費是 $112 \times 12 \times 2 = 2,688$ ；後兩個小時的則是 $139 \times 11 \times 2 = 3,058$ 。

求得一個月可獲得的最高薪資為 $20,008 + 2,688 + 3,058 = 25,754$ ，還必須扣掉第七級的健保費 504 元和第七級的勞保費 371 元，求得的金額為 24,879 元。

表九、台北市與雲林縣收入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比較

收入 24,879 元	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雲林縣	15,159 元
台北市	27,004 元

從比較的表格我們可以看的出來，在雲林縣基本工資所獲得的收入確實能夠維持生活最低所需，甚至不需要加班到很晚就可以達成。但扣除掉糧食和房租後是否還能有額外的消費，則需要更精密的計算。

反觀來看到台北市，持基本工資的人就算加班到七晚八晚，朝九晚五，仍然無法在繁華的台北市求得足夠溫飽，更不需要說是去刺激消費了。出自善意設計的基本工資，在台北市確實顯得不足。

參●結論

近年來居住正義崛起，但房價依然居高不下，薪資也是處於停止成長的狀態；基本工資雖然連年調漲，但對於剛出社會的年輕人來說，仍是花費之後所剩無幾或入不敷出。

就勞工而言，當然是希望基本工資越高越好，而且其用意是屬於保障勞工基本生存需求，最近的經濟成長、物價指數上漲、各項平均支出增加等因素，勞方認為資方應該分享經濟成果；然而資方認為，健保制度的負擔與勞保費率的上揚，加上民國 94 年實施的勞退新制，使的經營成本增加不少，不應該過度的調整基本工資。

從前面做出的資料來看，基本工資的確不得不漲。無法保障勞工的生存需求，基本工資就形同虛設—但凡事都有例外。在台北市不能保障的需求，在雲林縣卻可以！確實在都市地區，生活所需的花費很高，但在相對於落後的鄉鎮卻不太需要太高的花費來維持。拿得相同的基本工資卻不能得到相同的保障，這就好比在餐廳吃飯付相同的錢，卻得不到相對應合理的服務，是件相當弔詭的事。

造成南北生活所需的差異，不僅是因為物價，房價也占了很重的比率。就拿大家常喝的飲料來說，50 嵐的價錢北部硬是比南部貴 5~10 元，查得的理由多是反映成本，而南北差距最大的成本是什麼？不外乎就是房價。

表十、50 嵐飲料店南北價錢差異

50 嵐飲料店	北部	南部
仙草奶凍大杯	40 元	30 元
珍珠奶茶大杯	45 元	40 元

或許台灣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如：日本、美國），基本工資由各縣市去做決定。由於地方官員多是住在該縣市，更能夠體會需要多少薪水才能夠維持生活所需的

花費，不僅能夠解決不公平的問題，更可以降低勞方的負擔（外籍勞工的成本降低），可謂一舉兩得！但還是有缺點，例如間接的宣告哪些地方屬於二、三級縣市、城鄉差距持續擴大等，至於實際上到底能夠怎麼做，還是得交由政府做決定。

肆●引註資料

一、文獻資料

註一：張晉芬(2011)。《**勞動社會學**》。臺北市：政大

註二：台灣勞動法學會(2015)。《**勞資聖經—經典勞動六法**》。臺北市：新學林

註三：黃程貫(2015)。《**分科六法—勞動法**》。臺北市：新學林

二、網路資料

1.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bli.gov.tw/default.aspx>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nhi.gov.tw/>

3.TVBS 新聞(2014)。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

4.調漲勞工基本工資之研議。戴肇洋(2010)。2015 年 10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tri.org.tw/industry/file2/990903.pdf>

5.50 嵐。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50lan.com.tw/>